

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025,829.4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782,330.69 份的 57.5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本次会议议案，1,025,829.4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

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止该基金基金合同，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6年4月23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5月22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7号丽泽天地写字楼F8.801-80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纬主持并作为监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婧倩作为计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丛钰佳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婧倩对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朱婧倩现场制作了《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782,330.69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1,025,829.4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7.56%，达到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25,829.46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

| | | |
|----------------|----------------|-----------------|
| 基金总份额 |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 |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基金总份额 |
| 1,782,330.69 份 | 1,025,829.46 份 | 57.56% |

| 持有人名称 | 总份额 | 同意份额 | 反对份额 | 弃权份额 |
|-------------|----------------|----------------|--------|--------|
| 唐碧容 | 99,344.33 份 | 99,344.33 份 | 0.00 份 | 0.00 份 |
| 贺玉凤 | 149,016.49 份 | 149,016.49 份 | 0.00 份 | 0.00 份 |
| 王长青 | 777,468.64 份 | 777,468.64 份 | 0.00 份 | 0.00 份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25,829.46 份 | 1,025,829.46 份 | 0.00 份 | 0.00 份 |
| 占投票份额 比例 | 100.00% | 100.00% | 0.00% | 0.00% |

计票监票人: 朱翔 何伟

托管人代表: 丛斌

公证员: 张成

见证律师: 陈彦

2020 年 5 月 22 日